



财务委员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年7月13日至15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6

按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九节第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按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九节第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19年至2021年，财务委员会研究了按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9节第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拟订事项。2021年，在审议为供其审议而编写的各种报告并经过内部讨论后，财委会得出结论，认为此时应当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财委会的初步调查结果和考量，以期为进一步开展工作寻求指导。财委会注意到有几个问题需要大会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如果没有这种指导，财委会不宜继续拟订公平分享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 财委会在2021年7月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全面报告，其中提出了主要结论和建议，并提出了一系列指导问题，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¹

3. 本报告载有理事会和大会针对 [ISBA/26/A/24-ISBA/26/C/39](#) 号文件进行的讨论摘要和审查，以及财委会2022年和2023年拟议工作方案纲要。

* [ISBA/27/FC/L.1](#)。

¹ [ISBA/26/A/24-ISBA/26/C/39](#)，第八节和附件二。



二. 理事会和大会的审议情况

4. 在2021年12月8日第269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ISBA/26/A/24-ISBA/26/C/39](#) 号文件。大会在2021年12月14日举行的第19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本报告概述了理事会和大会就财务委员会提出的指导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A. 关于海底可持续性基金概念的构想

5. 大体上,理事会成员和大会支持设立全球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概念,作为财委会建议的直接分配货币惠益的替代办法或附属办法。一些代表团指出,这样一个基金将提供一个解决代际公平问题的适当机制,其方式是平衡支付流,使支付与资源收入的动态(如价格和收入的顺周期性)脱钩,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用于分享的总体财富的不确定性。一些代表团认为,基金是一个适当工具,可以避免公平分摊公式可能存在的复杂性。

6. 理事会和大会赞同财委会的意见,即应采取渐进办法处理与基金治理和管理有关的问题,并需要逐步扩大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内部能力,以便长期管理这一基金。他们还一致认为,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体制化机制,而不是创建新机构。

7. 关于基金的建议用途,代表团大多支持财委会的建议,即该基金将用于:
(a) 推进海洋科学研究,以期促进对海洋资源的更多了解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生物多样性;(b) 提升现有技术以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并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各代表团还普遍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七六条和第二七七条所反映的通过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等途径采取区域办法的想法。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及内陆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具体国家群体的脆弱性。一些代表团和集团认为,关于基金的设想应当更宽广,目的是为减缓气候变化和消除传染病等全球公益物提供资金。其他代表团强调一项优先目标,即增加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了解和保护,包括通过强化的深海研究方案和活动增进了解和保护。

8.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必须不同于目前在“区域”内矿物开发规章草案框架内审议的环境补偿基金,后者的目的完全不同。一些代表团还重申,“区域”的休养和恢复责任应由承包者承担。

9. 若干代表团请财委会为基金拟订更详细的提案,并支持财委会的结论,即基金应包含适当的履约情况评价机制、决策透明度、能力建设和使用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混合融资。

B. 对预算演变看法

10. 代表团对财委会的提案表达了不同意见,根据该建议,海管局发展成为开发活动有效监管者所需的超过零实际增长的行政预算增加额可被视为预支款,由未来收入抵偿,一旦深海采矿收入开始流入,则将按比例逐步偿还。若干代表团要求提出更详细的提案供审议。一些代表团指出,优先事项应是确保有资金可供分

配，这样的提案会减少可用的资金利益。本报告不再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但财委会可在海管局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预算中讨论这一事项。

C. 关于经济援助资金获取标准的意见

11. 各代表团同意经济规划委员会(以及临时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职能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开始讨论《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规定的未来经济援助资金的获取标准。对于这是否是一个优先事项，或者是否可以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后再处理这一问题，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²

D. 所表达的其他意见

12. 虽然理事会和大会欢迎财委会编写的详细研究报告，但除了财委会提出的指导问题外，只有少数代表团就 [ISBA/26/A/24-ISBA/26/C/39](#) 号文件的其他方面详细表达立场。然而，一些代表团欢迎财委会在报告第七节中审议与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有关的问题。在大会审议这一事项期间，奥地利代表团提醒大会，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海管局职能只是作为转交缴付的渠道，不能将缴付物用于自身目的。考虑到海管局的行政角色有限，该代表团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曾提出过一项提议，即如果一国未能遵守其分享收益的义务，则海管局应有权采取适当措施，但该提议遭到了反对。因此，国际社会完全依赖有关沿海国是否准备好根据《公约》第三百条忠实履行这一法律义务。该代表团认为，如果给予这些国家就缴付的分配和使用发表意见的话语权，可能更容易实现上述法律义务。

13. 因此，作为直接分配的替代办法，奥地利代表团建议海管局设立一个基金，由秘书长管理，该基金负责分配沿海国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所作缴付。向新基金支付的资金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项目，如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进出海洋的基础设施项目。此外，可以设想旨在为人类利益而保护全球公域的项目。关于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缴付物的分配和使用问题，可由秘书长与捐助国和受援国协商后作出决定。在这一进程中，秘书长还可征求一个知名专家小组的意见，该小组的知名专家应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由秘书长与大会协商任命。秘书长必须在其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所收到的缴付及其分配和使用情况，从而使会员国能够就此事发表意见，并在必要时为今后提出建议。

14. 关于发展中国家中间的优先受惠国群体，奥地利代表团指出，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该国还指出，《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专门提到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最不发达国家。

三. 建议财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根据理事会和大会的反馈，建议财务委员会着手安排其今后关于公平分享问题的的工作，具体如下：

² 关于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各自独立运作的问题，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a) 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期间，财委会将编写一份更详细的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提案，作为直接分配货币利益的替代或附属方案。这项提案应提交给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其中包含关于以下事项的建议：基金的目标、宗旨和治理，基金对履约情况评价和决策透明度的治理和适当机制；

(b) 财委会将启动一项专门工作，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用于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分配收到的资金，同时考虑到财委会以往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以及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的讨论。

16. 如果财委会同意以上建议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将编写下列报告以支持其工作：

(a) 关于如何处理来自“区域”内活动的实收款项的财务条例框架草案；

(b) 关于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提案草案；

(c) 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分配实收款项的各种备选方案研究。
